

南京中央商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预计 2021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

作为南京中央商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就公司 2020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预计 2021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意见：

一、关于 2021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

公司 2021 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属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，有利于形成集团内资源共享的融资平台，有利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做大做强，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，风险可控，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，我们同意该担保额度议案。

(本页为 2020 年 11 月 25 日南京中央商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预计 2021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)

王跃堂

王跃堂

赵顺龙

李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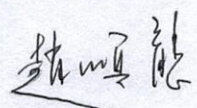
2020 年 11 月 25 日

（本页为 2020 年 11 月 25 日南京中央商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预计 2021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）

王跃堂

赵顺龙

李 东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o Shunlong in black ink,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.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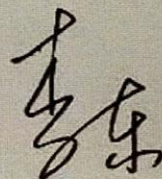
2020 年 11 月 25 日

(本页为 2020 年 11 月 25 日南京中央商场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预计 2021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)

王跃堂

赵顺龙

李 东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Dong in black ink,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.

2020 年 11 月 25 日